

# **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孙飘扬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一致同意选举孙飘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 **二、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董事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一致同意提名蒋素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董家鸿、王迁、薛爽

2021年8月4日